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實驗林研究報告稿約

經 108 年 2 月 22 日臺大實驗林研究報告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2 月 2 日臺大實驗林研究報告編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刊為森林及相關科學學術性及技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外學者專家投稿。

接受文稿類型：

1. 發表研究論文 (Research paper) -- 學理探討之研究報告。
2. 學術評論 (Review article) -- 專題學術論著。
3. 技術短報 (Technology note) -- 應用性技術發展等之短報。
4. 書評 (Book review) -- 國內外林學新書介紹與論評。

二、本刊於每年 3、6、9、12 月份以季刊發行，隨時接受投稿。

三、來稿限於未曾在其他刊物上發表者，且不得為翻譯文章，亦不得一稿多投。稿件以中、英文撰寫均可。每篇篇幅（連同圖表及引用文獻等）研究論文及學術評論以不超過 16 印刷頁；技術短報以不超過 8 頁，書評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四、文稿之排列順序：文稿類型 (Manuscript Type)、標題 (Title)、作者 (Author)、中英文摘要 (Abstract)、關鍵詞 (Keywords)、前言 (Introduction)、材料與方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或方法學 (Methodology)、結果 (Results)、討論 (Discussion) (或結果與討論合併)、結論 (Conclusions)、謝誌 (Acknowledgement)、引用文獻 (Reference) 為原則。

五、文稿之書寫：

(一) 文稿請用中英文電腦文書處理軟體 (Microsoft Office Word) 繕打為原則，文字大小為 12 號字，行距設定 2 倍行高 (double space)，單面列印於 A4 白紙，文稿天、地、左、右留白 3 公分，並加註頁碼；中文字體選用“新細明體”，英文字體選用“Times New Roman”。

(二) 題目、作者姓名、作者服務單位、作者電子信箱、摘要及關鍵詞 (3~5 個) 均須中英文並列，排列於前言之前，中文稿列於英文之前 (投英文稿者，則英文稿列於中文之前)。並請於首頁之註記區以中英文標明作者「服務單位」及「通訊作者電子信箱」，以「*」字符號註明通訊作者。

(三) 文稿主、次標題之編號：中文者，依一、(一)、1、(1)、A、(A)；英文者，依 I、(I)、1、(1)、A、(A) 之次序編排。

(四) 圖與表：

1. 圖、表順序以阿伯數字表示；圖說書寫於圖下方，表說則書寫於表上方；圖表之附註均列於其下方；圖表說明須中、英文並列，中文書寫方式圖 1、表 1；英文書寫方式 Fig. 1、Table 1 依此類推。
2. 圖表原稿以黑白繪製，過大之圖、表，請作者自行縮印至適當大小，並請預

留標題與說明所需之空間。製版後之尺寸，橫跨一欄為 6.7 公分，橫跨兩欄為 14 公分，高度最大為 20 公分。

3. 圖表文字中文請使用“新細明體”，英文字體使用“Times New Roman”。電腦繪圖請以雷射印表機印製。表格僅列橫線，分隔縱線一律取消，表格以一頁為原則，若超過一頁範圍，次頁應註明為續表，並重複列出各項標題。
4. 照片（黑白或彩色）限於原始攝影且具有學術價值者，顯微照相需加註比例尺大小，照片請提供電子檔案，為求最佳印刷品質，照片解析度設定為 300 dpi。

(五) 數字與單位：

1. 文字敘述中之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表示，年代統一以西曆表示。
2. 單位用公制，以英文簡寫（如：kg、mm、cm、ha、mg、mL）表示，以半形字繕打，不必另加中文。

(六) 文稿中之動、植物名稱，其在第一次出現時，應列其學名，所有雙命名之學名均請用斜體字。中英文縮寫在第一次出現時，亦應列其全名。西文之人名或地名，可不必中文翻譯。

(七) 文中中文引用文獻請書寫作者全名及年代；作者如為兩位，則兩作者姓名間加「、」區隔，作者三位（含）以上，則以第一作者姓名加「等」表示之，排序依照發表年代先後順序；外文作者依一般慣例書寫。同一作者同一年代有一篇以上之引用文獻，以 a, b, c...編排。如果文中同一處引用不同語文之文獻，請依照中、日、英文及其他外文的順序排列。請見以下範例：(王亞男、蔡明哲，2011；曲芳華等，2014；Tsai et al., 2005；Tsai and Chu, 2014)。

(八) 引用文獻：

1. 以確經引用者為限。排列次序請依下述單元次序：作者，年代、標題、出處名稱（期刊名、書名、論文集等），卷期數及頁數等。英文期刊名稱請以全名書寫。
2. 排列順序依次為中、日、英及其他外文，並請加註編號。中、日文獻以作者姓氏筆畫為序，其他外文文獻以第一作者姓氏之字母次序排列。
3. 未發表（Unpublished or personal communication）之文獻不得引用。
4. 引用文獻之書寫格式如以下範例：
 1. 鄭森松、李文馨、王亞男、張上鎮、張惠婷（2009）柳杉枝條樹皮抽出物抗氧化能力之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研究報告 23 (3)：225-234。
 2. 王松永（2018）木材物理學：強度性質篇（增訂版）。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第 115-122 頁。
 3. 陳韶卿（2015）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旅遊空間結構之分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論文。第 90-98 頁。
 4. 馮正一、張育瑄、吳宗江、梁家齊、洪子恩（2006）崩塌地變遷與分析之研究。水土保持思維之蛻變與展望研討會論文集。臺灣臺北。第 157-166 頁。

5. Bonnor, G. M. (1972) A test of 3-P sampling in forest inventories. *Forest Science* 18(3): 198-204.
6. Akatsuki, M. and N. Makita (2020) Influence of fine root traits on in situ exudation rates in four conifers from different mycorrhizal associations. *Tree Physiology* 40(8): 1071-1079.
7. Chung, M. J., S. S. Cheng, C. Y. Lin and S. T. Chang (2020) Qualitative profile of volatile compounds by SPME in *Dendrocalamus latiflorus*, *Phyllostachys pubescens* and *Phyllostachys makinoi* culms used as eating utensils. *BioResources*. 15(2): 4373-4387.
8. Rowell, R. M. (1990) Chemical modification of wood. In “Wood and cellulosic chemistry” (D. N.-S. Hon and N. Shiraishi, eds.) Marcel Dekker , Inc. New York. pp. 703-756.

六、稿件須由所有作者同意發表；作者若有增刪或是作者序移動、題目修改亦須所有作者同意，並簽署「變更申請書」和述明原因，並於稿件接受函發送前完成，再經由總編輯決定是否同意變更。來稿由編輯部送請兩位專家學者進行審查，再送請作者自行補充修正，必要時得送第三位審查人審查。作者請於二週內完成修改並將稿件送回，如未能在期限內修改完成，請述明原因，總編輯同意後使得展延，如在3個月內作者無任何回覆，編輯部得以將該稿件退稿，並請重新投稿。經審查接受之稿件由編輯部排定出版序列。

七、稿件排版後送請作者校稿二次。

八、本刊稿件無稿酬；出版後將提供通訊作者 PDF 檔案，如需加印請作者自行負擔印製經費。彩色印刷以及文稿篇幅超過 16 頁，皆由作者負擔，且需預先繳費（彩色印刷每頁需付新臺幣 740 元，黑白印刷每頁需付新臺幣 93 元）。

九、稿件經本刊接受後，不得在其他刊物再行投稿；欲在他處輯載，須經本刊同意，刊載時須註明本刊卷期數及頁碼等。

十、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則著作所有列名作者同意授權本刊得授權國內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院實驗林管理處所建置之資料庫系統、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不特定之資料庫單位所建置的資料庫系統，進行重製、數位化等加值流程，並存於資料庫，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行為。並得為符合本刊再授權之資料庫之需求，酌作格式之修改。

十一、來稿如獲審查通過，本刊將請作者簽署「著作權同意書」後再行刊載。

十二、以電子檔案投稿者，請以 Word 格式將稿件寄至總編輯電子信箱 (jourexfontu@gmail.com)；以紙本投稿者請將完整原稿之影印本 2 份，以掛號寄至「55750 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一段十二號，臺大實驗林研究報告編輯部收」，且需提供最後修正之文稿電子檔案，以利排版印刷。